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47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「106年桃園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」入選團隊名單及年度演出活動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6年6月16日桃市文演字第1060010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 索票地點：

1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）。

2、中壢藝術館（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）。

3、桃園展演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）。

(二) 購票資訊：購票請上兩廳院售票系統（www.artsticket.com.tw）或洽演出單位。

(三) 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陳慧貞，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01。

四、活動詳細資訊請逕至文化局官網（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）或至臉書專頁「桃園市表演藝術輔導平台」（<https://m.facebook.com/taoperform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